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国内动态

- 7 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14 号建议的答复
8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2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16 北京市住建委：大力推行“评定分离”，全面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19 浙江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
21 浙江省政府：全省招投标使用统一示范文本！3 类情况，均按串通投标处理！
25 浙江省发改委：即日起，严查串标、骗标等行为！不得排斥、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28 河北省住建厅：8 月 1 日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推行“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8 天津住建委：3000 万以上房建市政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34 福建省政府：即日起，列入该名单的，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
37 广东住建厅：8 月 1 日起，省评标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
38 山东省住建厅等 14 部门：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 4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如何认定？贵州出指导意见
44 海南：投标“不跑腿” 交易“不见面”
45 兰州打造“清兰交易”阳光平台优化营商环境
47 黑龙江住建厅：征集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7 合肥出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办法
48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经验介绍

- 50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业专家入库终审标准
52 贵州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的指导意见

探讨与研究

- 54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优化建议之价格评审因素篇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堃

法治园地

- 61 四川发布公路水运建设招投标典型案例
64 涉案项目总额超千万 公司高管多次串通投标获刑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杨桂珍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赵桂君 张思业 刘 谦
李继红 王 莉 印捷欧
杨宏民 徐逢治 姜凤霞
韩如波 唐腾骅 刘 弘
张石波 张旻皓 魏加生
周 燕 于莉莎 王孝云
张 岚

出版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第四条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

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建立项目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宣传培训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项目开展后评价，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 对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 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 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 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九) 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十) 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十一) 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开展自我总结评价，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在征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送期限。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 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

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 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 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 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第十条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 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 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书

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调整情况及其评价。

（三）项目建设准备和实施总结与评价：开工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五条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项目后评价持续探索创新科学、有效、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方案。

第十七条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

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地方应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后评价工作开展、成果应用及相关改进意见落实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违规情形及惩戒措施按

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项目后评价工作不得违法增加项目单位的负担。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 1214 号建议的答复

财库函〔2024〕4 号

刘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公平诚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近年来，财政部积极优化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不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保证金收取

对于您所提出的不能一刀切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建议，我们十分赞同。我们认为，投标保证金是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减少随意弃标、围串标现象的重要保障。同样，履约保证金是促进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在中央层面，政府采购领域没有取消保证金的政策。实践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为降低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近年来，财政部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策文件中，多次要求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并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二、关于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机制，作为供应商的法定救

济渠道，多年来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采购公平公正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相关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起质疑、投诉，这也是供应商的法定权利。诚如您所言，实践中一些供应商没有正当行使自身权利，借恶意投诉干扰采购项目正常开展，给采购人带来损失。对此，财政部门依法对恶意投诉等行为实施惩戒。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经财政部门认定属实后，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驳回投诉事项并发布处罚公告，禁止投诉人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此外，对于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上述惩戒措施之外，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下一步，财政部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修改，研究完善对供应商恶意投诉或存在诬告、陷害、诽谤等违法行为的惩戒措施。

对于您提出的供应商虚假承诺中标的情况，近年来，财政部持续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畅通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依法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问题。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加大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体系建设

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政府采购供应商“不敢失信”的市场氛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专栏，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现与“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网站信用信息共享，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快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公平诚信体系，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四、关于建立全国投诉处理结果信息共享机制

政府采购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近年来，财政部

着力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要求包括意向公开、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在内的政府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集中统一发布，并实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社会公众及各级财政部门都可以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有效维护了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下一步，财政部将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归集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信息共享。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财政部

2024年6月15日

（来源：财政部）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质量，我们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第 29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入库、抽取、

履职、日常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评标专家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指导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评标专家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本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

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 (二)有符合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指导标准、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 (四)有满足专家抽取和日常管理需要、符合网络安全要求的电子信息系统;

(五)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应当附具以下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拟入库专家进行测试,确认其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为3至5年,具体由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开展评标专家入库审核和日常管理,可以商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章 评标专家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清理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每位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和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制定评标专家履职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结论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第十九条 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本人。

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0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清退出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并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将其清退出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连续在库满10年的评标专家,应当自次年起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专家库组建单位提交履职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上一年度参加评标情况和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情况。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发现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

程序清退出库。

履职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由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就专家抽取服务收取费用。

第五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共享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适合专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项目属地行政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实行终身负责制，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义务的情形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在开展评标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有权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透露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十）索取评标劳务报酬以外酬劳的；

（十一）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评标专家索取或者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没收非法财物，依法处以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专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两款规定的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专家日常管理的；

（三）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近日，《人民日报》刊发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的署名文章《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文中提到，要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及时废止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张国清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部署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改革举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刻认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意义

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和应对变局的坚实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均作出相应部署。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快健全,市场设施互联互通不断加强,要素资源流动更加顺畅,商品服务市场统一迈向更高水平,一批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得到纠治,市场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市场规模效应日益显现。同时,仍面临一些领域制度规则不完善、要素市场发育相对滞后、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屡禁不止等问题,亟待通过深化改革,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

(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而市场机制的有效性与市场的规模和统一性密切相关。只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现准入畅通、规则一致、设施联通和监管协同,才能扩大市场规模容量,在更大范围内深化分工协作、促进充分竞争、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立足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循环流转。畅通国内大循环,必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强大国内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能保持和增强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吸引力,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和制度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功能,让更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脱颖而出;有利于发挥市场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提升经济运行整体效率;有利于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服务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前我国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突出矛盾,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拓展内需空间,激发市场活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态势。

二、准确把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要求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既需要在完善制度规则、健全市场体系、创新监管治理等方面攻坚克难,也涉及央地之间、地方之间、政企之间关系的深刻调整,同时还面临区域差异、城乡差异、行业差异等客观实际。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统一大市场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政

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实现党中央战略意图。

（二）必须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市场和政府协同发力。要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既“放得活”又“管得住”。要持续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三）必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中央层面要不断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范无序竞争，同时推动解决财税体制、统计核算、政绩考核等深层次矛盾，健全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各地区要找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定位作用和比较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防止各自为政、画地为牢，避免搞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四）必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我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全国统一大市场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的大市场，而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既要着力打通阻碍国内大循环畅通的梗阻、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也要积极推动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三、扎实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涉及方方面面，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把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把不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破除掉”，在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

通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按照《决定》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决定》强调要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落实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细化审查规则，统一审查标准，统筹开展“增量”新政策和“存量”政策审查，着力纠治限制企业迁移等突出问题，全面清理资质认定等各种显性隐性进入壁垒。要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在完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法律规则的同时，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全面加强竞争执法司法。要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财政奖补、税收返还、出让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实施界限，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推动各地招商引资从比拼优惠政策搞“政策洼地”向比拼营商环境创“改革高地”转变，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要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及时废止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二）强化统一的市场监管。针对监管规则不完善、执法尺度不一致、监管能力不匹配等问题，《决定》强调要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市场监管领域基础性、通用性监管规则，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统筹监管力量和执法资源，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执法，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增强监管穿透力。标准是经济活动的技术支撑，《决定》强调要健全国家标准体系。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标准提档升级，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

升标准质量水平，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增强我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点产品，要加快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地方标准制定管理，防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的行为。

（三）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要素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决定》强调要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重点是要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破除阻碍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要健全统一高效的要素市场体系，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制度，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推动区域或行业技术交易机构互联互通，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把政府定价严格限定在自然垄断经营、重要公用事业等必要范围内，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社会可承受能力等因素，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理顺价格关系，增强价格弹性，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四）完善流通体制。流通是经济循环的“血脉”，《决定》对此从技术支撑、规则标准、物流成本和能源管理等方面作出部署。要加快发展物联网，顺应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万物互联趋势，推动流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货物仓储、周转、配载效率，提升流通体系敏捷化、智能化水平。要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强化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农

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推进“一单制”等适应多式联运一体化运作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解决物流数据不互通、单证不统一等跨区域流通障碍。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运输结构，打通“公转铁”、内河航运、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等堵点卡点，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下降。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能源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实行网运分开；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有机衔接机制；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促进油气高效灵活调运。

（五）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巨大内需潜力充分激发出来。《决定》从投资和消费两个方面提出了改革举措，有利于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要完善促进投资体制机制，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性资金，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放大效应；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破除民间投资各类准入壁垒，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和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要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从增加收入、促进就业、扩大优质供给和改善消费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对住房、汽车等部分领域存在的限制性措施，要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缺乏合理性的及时清理取消；围绕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推动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当前以发布新品、开设首店等为代表的首发经济成为激活消费新动能的重要形态，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政府网）

北京市住建委：大力推行『评定分离』，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全面推行

关于对《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

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8月7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ztbts@zjw.beijing.gov.cn

2.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电话：010-55597913，010-55597906。

4.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附件1：《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充分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服务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 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招标人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要依法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招标人提出的投诉(举报)等环节,应提交集体决策书面材料。

(二) 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招标人应依法开展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资格审查方式与定标方法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三) 实施招标计划公示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按规定在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招标计划在法定媒介公布,鼓励更多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提高招标项目的参与度与竞争度。

(四) 优化资格审查办法。鼓励招标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 落实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义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及依据。

(六) 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履职。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履职行为负责。无法派出招标人代表的,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 大力推行“评定分离”。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招标人自行制定定标规则并确定中标人。资格预审环节可参照使用。

二、规范招投标评审要求

(八) 简化承诺书提交方式。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申请人)以承诺书形式提交的各类材料,投标人(申请人)应当在首次递交文件时“合并承诺一次提交”。

(九) 明确类似项目业绩认定渠道。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招标人应当明确类似项目业绩应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评标(审)委员会在评标(审)时应当据此

核查,招标人收到评标(审)报告后应据此核实。

(十) 规范类似项目业绩设定标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设定,应当不高于招标项目特征(预计合同额、建设规模等)的80%。

在将类似项目业绩设定为量化评审因素时,企业类似项目的满分业绩一般不应超过3个,且年限要求一般不得少于3年,博物馆、体育馆等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殊项目还应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延长年限限制;人员类似项目的满分业绩一般不应超过2个,且不应有年限限制。

(十一) 鼓励采用量化评审标准,降低主观评审分值。资格预审文件中无法提出明确可量化评审标准的主观评审项,单项分值不宜超过5分;总分值原则上不超过10分。

(十二) 保障招标人决策权。在计算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汇总得分时,可以采用去掉评标(审)委员会成员中评标专家(不包含招标人代表)打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十三) 提升投标文件评审质量和评标效率。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优化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重点突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智慧工地等内容,提高评标的科学性与针对性。

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

(十四) 调整商务标和技术标权重。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施工项目,鼓励实行技术标合格制;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技术标的相对权重不得高于30%,商务标的相对权重不得低于70%。其中,商务标部分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减分一般不宜低于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减分一般不宜低于3分。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服务监督

(十五) 依法设定资质要求。同一专业承包工程,涉及两个专业资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专业资质或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也可以以施工总承包形式进行招标。涉及三个(含)以上专业资质的,招标人应当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招

标。

(十六) 优化开标流程。现场开标的,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 也可以要求投标人派本单位其他在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鼓励招标人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十七) 全面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散在不同的空间通过网络独立完成评标。实现评标活动远程在线监督功能, 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远程在线监督。

(十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按“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及时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并督促有关主体进行整改。

(十九)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载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与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资格预审完成后,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前, 向社会公开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的商务信息、评审专家姓名;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 向社会公开所有投标人的商务信息、评标专家姓名、评标报告。

前款所述商务信息包括: 企业业绩信息, 拟派人员业绩、资格、工作年限信息等(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除外); 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二十) 加大评标(审)过程公开力度。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 通过屏幕实时向社会展示评标(审)过程。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在评标见证室对评标(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人数过多时, 招标人可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投标人进行现场监督。

(二十一) 深化招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报送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等信息分享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实现招标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的闭环管理。

(二十二) 完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按照职责分工, 畅通投诉渠道, 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对《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情节严重及情节特别严重的的投诉事项,

定期公示投诉处理结果。

(二十三)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按照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的要求, 继续保持和加大对招标投标领域乱象的查处力度, 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二十四)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部门联动, 加强与审计、公安、人民检察、纪检监察等机关的沟通与协作, 建立信息线索通报和共享机制; 行政执法过程中, 发现涉嫌犯罪或违纪线索的, 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管理

(二十五)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 依法对在本市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动态监管。

(二十六) 强化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强评标活动巡查, 及时发现和纠正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完善评标专家信用管理体系, 对评标专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将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进行公示, 并通报给评标专家推荐单位。

(二十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投标监管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2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投标监管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22〕79号), 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充分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2023年, 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79号文启动修订,并形成了79号文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启动79号文修订工作,邀请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座谈,了解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79号文修订稿的思路。在前期充分调研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79号文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79号文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共四部分27条,主要包括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评审要求、加强招标投标过程服务监督、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管理。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是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明确招标人应当担负招标活动的主体责任,应依法组织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二是大力推行“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是把评标定标过程分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两个相对独立环节进行: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使专家回归“专业顾问”本职角色,合理约束评标行为;定标阶段,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面对面答辩的方式,考察其投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体系、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再通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自行制定定标方法,最后确定中标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保障招标人定标决策权。

三是全面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可以有效解决招标人代表干扰专家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工评标、互相影响等问题,同时实现评标场所标准统一、交易服务标准统一、评标规则标准统一,提高评标质量。

四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在资格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示投标人的商务信息,可有效利用社会监督震慑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后可以公开,在资格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示评标专家姓名,可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推动评标专家依法履职。

五是深化招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通过将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分包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传递给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保投标阶段的承诺在施工现场如实履行,同时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风控平台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今天的表现”决定“明天的市场”,实现招标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有效互动。

(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

近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将于8月1日起实施。

《意见》在监管体系、招标行为、竞争机制、合同履行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构建立体多维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等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

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分级监管制度,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加强对本地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理顺地方监管体制机制,明确本级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部门和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行政监督部门。

推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制定用于

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形成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

地方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全过程监管要求，严肃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推行制度规则目录管理

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动态清理更新，未纳入目录的政策制度文件不得作为监管依据。

统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示范文本应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

加强招标投标多跨协同治理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数据融合，共建共享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推动招标行为规范有序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统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等招标投标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规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评审方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条款、否决投标条款；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加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公示力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健全交易竞争择优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交易安全。

优化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

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核实，保障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

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情形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情形的，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加大合同履约管理力度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包含合同订立情况，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加强对

合同订立情况的监督管理。

落实履约管理责任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职或擅自更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通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

加强履约信息公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合同金额变更超过 10%、工期延长超过 1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变更等应作为合同重大变更情形进行公开并注明原因。

健全履约信用管理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合同订立、转包或违法分包、重点岗位人员变更及履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合同重大变更等信息纳入用于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明确合同履约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

（来源：浙江发布）

浙江省政府：全省招投标使用统一示范文本！ 3 类情况，均按串通投标处理！

日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统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

域）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规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评审方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条款、否决投标条款；

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

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这些情况，均按串通投标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以下情况均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核实。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其他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统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4〕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优化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立体多维监管体系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等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分级监管制度，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加强对本地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理顺地方监管体制机制，明确本级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部门和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好省级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推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省级有关行业

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制定用于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合理规范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形成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指导督促本行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全过程监管要求，严肃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行政监管，加大对招标投标市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实现招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三）推行制度规则目录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和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动态清理更新，未纳入目录的政策制度文件不得作为监管依据。政策制定单位应认真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外，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制度文件、政策措施和示范文本。

（四）统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示范文本应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五）加强招标投标多跨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数据融合，共建共享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强案件协查配合，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强化对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的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综合治理。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二、推动招标行为规范有序

（六）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在项目审批、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七）统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等招标投标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规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评审方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条款、否决投标条款；严格执行资质管理

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九)加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公示力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公告中应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公示情况推送至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健全交易竞争择优机制

(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应及时落实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证书互认、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保险)等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

(十一)优化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

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十二)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核实,保障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机制。健全全过程记录且可追溯的定标程序。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定量评审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以随机编号显示。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十三)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情形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情形的,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四、加大合同履约管理力度

(十四)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

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价格、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约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包含合同订立情况，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五）落实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职或擅自更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通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招标人发包项目中发生过合同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接受其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上的投标行为。

（十六）加强履约信息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合同金额变更超过 10%、工期延长超过 1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变更等应作为合同重大变

更情形进行公开并注明原因。

（十七）健全履约信用管理。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合同订立、转包或违法分包、重点岗位人员变更及履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合同重大变更等信息纳入用于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明确合同履约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五、其他事项

（十八）明确时间计算要求。本意见中“3 日”“5 日”“15 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有关公告（公示）、投诉有效期等期间按日计算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依照本意见规定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信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时间计算期间。

（十九）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浙江省发改委：即日起，严查串标、骗标等行为！ 不得排斥、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6 月 14 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01 不得排斥、限制招标人自主权，不得变相设

置交易壁垒

1. 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等，不得限制招标人自主权，排斥、限制竞争。

2.不得变相设立招投标交易壁垒。

3.不得违反招投标“七个不准”等公平竞争原则，评定标规则不得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

02 严禁串通投标、骗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为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等。

2.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投标，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中标后转包、违法分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好处为他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4.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03 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抽查辖区内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贯彻公平正义。贯彻《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精神和要求，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

依法依规处置。对于存在隐性壁垒、地方保护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问题，应立行立改。对于从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健全体制机制。

强化成果应用。各地要及时公开曝光一批插手干预招投标、排斥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评标违法、转包、违法发包等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审计局、国资委（办、局）、

法院、检察院、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强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要求，现决定深入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着力破除制约招投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影响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加大力度打击社会公众反应强烈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着力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

二、主要治理内容

（一）设置隐性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问题

1.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存在限制招标人自主权，排斥、限制竞争等情形。

2.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中区别对待不同类别经营主体，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加分事项，变相设立招投标交易壁垒。

3.违反招投标“七个不准”等公平竞争原则，制定的评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特定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

（二）招投标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违纪突出问题

1.招标人（招标代理）规避招标、应公开招标却邀请招标，违反“七个不准”要求，未规范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专家，泄露与招投标活动

有关应当保密的情况、资料，与投标人串通，为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等限制竞争行为；招标人主体责任未落实，招标流于形式，疏于履约监管等问题。

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投标，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中标后转包、违法分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权力寻租，收受他人好处为他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等不认真不公正履职行为。

4.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串通，为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监管体制不健全问题

1. 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分工不明、部门监管边界模糊等导致监管不力、监管缺位，招标公告中未明确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导致经营主体投诉无门等问题。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本行业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作用发挥不够，导致标前、标中、标后监管脱节等问题。

三、治理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旨在理顺体制机制、纠治违法违规、保障公平公正，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抽查辖区内项目招投标情况。招标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本年度招标项目总数的2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二）贯彻公平公正。贯彻《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精神和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要求，着力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交易壁垒”，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严格落

实招投标“七个不准”，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依法依规处置。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问题的，各级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及时整改。对于存在隐性壁垒、地方保护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问题，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对于从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坚决予以打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四）健全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原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分行业打造贯通标前、标中、标后和联动市场、现场、主体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省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区市和县（市、区）要着力理顺地方监管体制，加强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要求。

（五）强化成果应用。各地要及时公开曝光一批插手干预招投标、排斥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评标违法、转包、违法发包等突出问题典型案例，适时凝练穿透式监管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专项治理成果应用，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运用的通知》要求，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各设区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在2024年6月24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2023年以来本地区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并于每月20日前报送2024年以来本地区专项治理进展情况（首次报送为2024年7月20日前），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专项治理总结报告。

联系人：周宇；联系电话：0571-87632673。

附件：1.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doc

2. 专项治理工作台账.xlsx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河北省住建厅：8月1日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推行

『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等5部门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冀数政规〔2024〕1号）。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01 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02 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意见；由招标人根据评

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03 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按以下原则实施：

（一）招标人负责制。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

（二）科学择优。招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企业信誉、拟派团队力量、投标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04 三种情形，应重新定标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来源：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天津住建委：3000万以上房建市政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近日，天津市住建委发布《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

3000万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应当使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推行评定分离】本市在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

标的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活动中推行评定分离，即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人应当使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非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 3 到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供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的技术咨询建议。

3、【评定分离的预中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推荐不超过 3 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

业绩认定以“四库一平台”为准

【业绩认定】同类工程业绩应当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除明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由投标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外，还应当要求投标人（申请人）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1、【项目负责人陈述】招标人应当注重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在资格预审中设置项目负责人陈述环节。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陈述或陈述不通过的，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申请。

2、【技术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对于未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环节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投标技术方案等，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做出实质性改变。

答辩可以采取评分制或合格制，评分标准和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的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制定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监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辖区内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评标方法及适用范围】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房建市政工程，一般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六条【推行评定分离】本市在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活动中推行评定分离，即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人应当使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招标人应当选派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在职人员担任招标人代表；确实无法派出的，应当申请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第八条【评标委员会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提出评审意见。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九条【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立即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合议时存在分歧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涉及

否决投标人投标存在分歧的，认定票数应当超过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分别独立做出书面解释。

评标委员会发现违法行为，或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自主选择。

对于技术难度高、评审因素复杂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鼓励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第十一条【资格预审审查因素】资格预审审查因素应当以量化、客观、可查证内容为主，可以包括：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财务、业绩、信用状况以及项目负责人资格、陈述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可以采取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方法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达到合格条件的，均为合格申请人；采取有限数量制的，经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 15 家。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 15 家时，不再进行资格预审，所有申请人均参与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三条【有限数量制的评审】资格预审采取有限数量制的，评审分值采取百分制，如设置无法提出可量化评审标准的主观审查因素，其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单项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第十四条【项目负责人陈述】招标人应当注重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在资格预审中设置项目负责人陈述环节。

资格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陈述。资格预审申请人数不超过 20 家，申请人全部参与陈述。申请人数超过 20 家，参加陈述的申请人数量 = $20 + (\text{申请人数} - 20) \times 20\%$ 。（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陈述或陈述不通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申请。

第十五条【资格预审结果】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

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告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十六条【资格后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结果分合格、不合格,各项评审因素如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过程和结果进行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内容。

招标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十七条【辅助核实】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辅助核实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的资质资格、业绩、信用状况等内容,具体核实内容和方法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载明。辅助核实工作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作出任何更改和倾向性评价。

核实结果应当由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核实资料应当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留存。

第四章 综合评估法

第十八条【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资信和商务标的量化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评审采取百分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分值合计100分。其中:设定资信标10分,技术标不得超过30分,商务标不得少于60分。

第十九条【评标程序】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资格审查,技术标、资信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询标、详细评审,评审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第二十条【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可以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形

式编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暗标的编制、密封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技术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对于未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环节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投标技术方案等,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做出实质性改变。

答辩可以采取评分制或合格制,评分标准和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二十二条【技术标评审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技术特点及施工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评审因素。鼓励招标人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设置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等评审因素。

第二十三条【技术标评审方式】技术标评审采取赋分制。将技术标各单项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划分不少于三个且不多于五个等级。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评审标准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赋予分值,并明确各等级投标人的所占比例数和取整方法,评审方式可以参照附件。

招标人可以设置重点单项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重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同时存在最高和最低等级时,应当进行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资信标评审内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信用评价、同类工程业绩。其中: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两类。设定企业信用评价不得超过3分、企业同类业绩不得超过4分、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不得少于3分,具体分值设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信用评价分值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布的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为计算依据,具体计算方式可以参照附件。

第二十六条【业绩要求】同类工程业绩应当为已完成且质量合格业绩。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年限要

求不得少于 5 年，年限标准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应当有年限限制。

同类工程业绩应当设定为可量化评审因素。招标人可以对同类业绩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

第二十七条【业绩认定】同类工程业绩应当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除明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由投标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外，还应当要求投标人（申请人）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八条【商务标初评】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工程量差异、材料价差、取费高低、严重不平衡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询标。

第二十九条【商务标询标】商务标询标可以包括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和主要材料价格等内容。招标人可以使用计算通过商务初评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方式确定询标基准，具体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商务标质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不合理、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与询标基准上下偏差幅度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超出幅度值的投标报价向投标人进行质询，评审是否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澄清、说明，对投标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一条【商务标评审】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询标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

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使用方法，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商务标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参照附件。

第五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十二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评标程序及内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资格审查，技术合格性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询标、详细评审，评审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第三十四条【技术合格性评审】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技术特点及施工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评审因素和合格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各项评审因素如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技术标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详述不合格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五条【商务标评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商务标初评，商务询标、质询，与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一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询标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使用方法，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由低到高排序。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询标的投标人不超过 5 名时，不计算评标基准价，直接对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第六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及公示

第三十六条【非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3到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供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的技术咨询建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名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评定分离决策机制】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回避、监督等内控机制，充分考虑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评定分离定标前考察】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定标前，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参考材料。

第四十条【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当在完成评标结果公示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场所召开定标会。

定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中产生。

第四十一条【评定分离定标方法】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本着充分择优竞价的原则，合理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方法可以采取价格竞争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定标方法。

第四十二条【评定分离的预中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推荐不超过

3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中标条件时，招标人可采取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本条规定重新进行推荐，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评标报告审核】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对评标报告完成审核，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第四十四条【评标、定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评标报告审核完成后，及时对评标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公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六条【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市建设交通委关于调整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津建招标〔2013〕776号）《市建委关于印发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适用范围的通知》（津建招标〔2014〕459号）同时废止。

（来源：天津市住建委）

福建省政府：即日起，列入该名单的，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十三条措施》(闽政办〔2024〕17号)，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01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书面协议，明确工资报酬支付方式、标准、周期等内容，定期公示保障工资支付情况。

02 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落实“甲指分包”项目欠薪治理机制各项要求。

03 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应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

期、数额(或比例)等，按照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

04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

付负总责，组织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

建设单位依法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负首要监管责任，督促总承包单位落实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05 推进数字治理。

健全完善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功能和数据库，加强与项目审批、施工许可、信用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治理分析，动态监测制度落实和工资支付情况，及时预警风险隐患，依托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06 强化日常监管。

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以欠薪问题为导向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将制度落实不到位、欠薪隐患较大的工程项目和用人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07 预防欠薪风险。

欠薪问题一时难以处理的，按照“工资保证金兜底，应急周转金、国有企业项目上级集团兜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兜底”的原则及顺序解决。

08 实施信用监管。

人社部门要依法公示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信息，规范认定和公开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惩戒，采取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措施。

住建、人社等部门要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工资支付等情况纳入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

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十三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

依法惩戒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健全制度机制，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保障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的劳动者（以下统称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以下措施。

一、源头预防措施

1.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分类完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范本，规范工资报酬条款，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权方式为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维权教育，推动农民工通过客户端、网站等渠道自主报备务工信息，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社会监督。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书面协议，明确工资报酬支付方式、标准、周期等内容，定期公示保障工资支付情况。

2.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严格审核建设资金安排情况，依法处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执行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落实预付款制度，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落实“甲指分包”项目欠薪治理机制各项要求。

3.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数额（或比例）等，按照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在预算管理体系一体化系统中提交支付申请，并依申请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工资专户。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优先支付人工费用制度。

二、过程监管措施

4.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实施保障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执行福建省根治欠薪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印发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等规定，培育“安薪”项目。总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

资支付负总责，组织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建设单位依法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负首要监管责任，督促总包单位落实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5.推进数字治理。健全完善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功能和数据库，加强与项目审批、施工许可、信用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治理分析，动态监测制度落实和工资支付情况，及时预警风险隐患，依托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用人单位、银行等要依法对接使用平台，及时、全面、准确上传落实根治欠薪政策制度等数据。

6.强化日常监管。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以欠薪问题为导向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将制度落实不到位、欠薪隐患较大的工程项目和用人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督促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检查本领域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等情况，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本行业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国资部门负责检查所监管国有企业和工程项目。

三、处置清偿措施

7.健全欠薪发现反映处置机制。完善全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信息采集和实时监控。建设完善网络投诉平台，推行一网投诉、一网处理，及时全面接收欠薪投诉线索，加强台账管理，规范处置流程，加强对投诉举报人的权益保护。对已办结投诉线索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在办结3个月内进行回访核实。建立投诉线索抽查制度，对未及时妥善处置的，予以通报并跟踪督办。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8.加大清偿力度。落实欠薪案件线索移送转办

制度，实行“双交办”和“一案多查”，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欠薪清偿责任。推进欠薪与欠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账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市、县政府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并参加欠薪联合接访，对重大欠薪问题和突发事件牵头包案、按期清零。人社部门要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相关部门要督促本领域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解决欠薪隐患问题。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解决本行业欠薪案件。国资部门要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履行清偿责任，妥善解决欠薪问题。

9.强化行政与司法联动。健全人社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畅通欠薪案件“绿色通道”，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动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加强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的检察监督。

10.预防欠薪风险。加强欠薪形势分析、趋势研究和风险研判，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要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推动向乡镇（街道）覆盖，有条件的地区要增加欠薪应急周转金规模。欠薪问题一时难以处理的，按照“工资保证金兜底，应急周转金、国有企业项目上级集团兜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兜底”的原则及顺序解决。

11.强化应急处置。加强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处置、部门协同处置，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对恶意造谣传谣的单位和个人，公安、宣传、网信等部门要责令其澄清事实，并依法予以处理。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健全部门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对群体性、突发性讨薪事件，案发地市、县（区）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查明问

题，妥善化解矛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防止事态蔓延，按规定报告处置情况。

四、依法惩戒措施

12.实施信用监管。人社部门要依法公示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信息，规范认定和公开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惩戒，采取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措施。完善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住建、人社等部门要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工资支付等情况纳入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

13.严肃查处涉薪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送、依法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人社部门可提请公安机关等单位提前介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人社、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处理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的原则，健全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通知》（闽政办〔2024〕5号），全面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要逐步拓展工资专户制度覆盖行业，扩大线上监测范围，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机制。要结合大数据分析，强化督促检查和工作调度，实施精准督导。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大对根治欠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普及，营造尊法守法、知权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广东住建厅： 8月1日起，省评标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

6月18日，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业专家入库终审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归口我厅管理专业评标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适用本标准。

01 省评标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

第三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房屋市政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施工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或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全程参与不少于4项施工合同金额2000万元（或2项施工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或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监理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全程参与不少于4项监理合同金额50万元（或2项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或建设管理。

02 四种情形，可只提供一项项目业绩证明！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请人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可按如下要求调整：

（一）申请人的业绩项目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指国家部委指导的协会）、省级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质量、安全、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类奖项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可以只提供该获奖项目业绩。

（二）申请人取得国家不分级别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8年以上，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8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只提供一项相关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

（三）申请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5年并任勘察、设计、监理、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除外）的技术负责人两年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可调整为提供以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项建设工程）、对应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证明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应能真实有效的反映申请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从业经历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劳动（聘用）合同、职务任命书（如有）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二）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费用缴纳单位、就业单位、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提供合法合理解释材料。

（三）就业单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的证明材料。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月14日，山东省住建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

山东省住建厅等部门：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号)。

意见共七个方面二十二条，要点如下：

01 优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落实招标人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的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平等对待，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规范投标人资格要求，建设工程招标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条件要求。

02 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原则上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

严格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

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建设单位不得违背参建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加大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优先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03 减免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鼓励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最高不超过3%降低至1.5%。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在工程建设领域，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企业，对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04 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基础设施领域拓展。

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允许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中的最高信用分计取，联合体各方可在基础设施项目投标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内容使用以上业绩。

05 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创优示范、信用评价等因素，培育建筑业全链条龙头骨干企业。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揽的专业分包、主体工程主要劳务分包业务可作为企业投标业绩。

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建筑业企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业绩录入平台管理。

实施分级培育，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

06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力度，除国家明确的条件要求外不提高门槛。

已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在招标投标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

指导银行机构规范贷款审批各项工作，不得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07 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建设用地供地方案及建筑规划、建设条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有关要求，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

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以及城市新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08 加快智能建造转型升级。

大力培育智能建造基地，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将智能建造产业园、智能建造工厂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积极培育智能建造领军企业。

推进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09 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

扎实推进延长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加强劳务企业管理，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等实施动态管理。

10 加强建筑业企业推介合作。

组织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承接央企等大型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建材产品集中采购、建筑劳务队伍分包等，与省内大型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参与省外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

11 推动外埠市场开拓。

对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

企业信用评价和创优评选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工程业绩可作为申报企业资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的有效业绩。

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

12 加大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拓展建筑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与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鲁建发〔2024〕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设统一开放建筑市场

（一）优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平等对待，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规范投标人资格要求，建设工程招标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条件要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落实招标人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基础设施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允许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中

的最高信用分计取，联合体各方可在基础设施项目投标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内容使用以上业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改进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事项中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行业、跨地域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建筑业综合发展水平

（四）集聚建筑业发展优势。对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城市、县和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外出施工等领域的建筑业企业予以评价，大力营造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力度大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与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建立挂钩联系机制，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综合评价工作方面，赋予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与设区的市同等推荐权限。在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等项目申报方面，对建筑业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县予以重点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创优示范、信用评价等因素，培育建筑业全链条龙头骨干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揽的专业分包、主体工程主要劳务分包业务可作为企业投标业绩。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建筑业企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业绩录入平台管理。实施分级培育，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建筑业总部招商引资。推动优质建筑业企业在山东落地总部，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坚持注重实

效、守信践诺、互利共赢，吸引优质建筑业企业在鲁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力度，除国家明确的条件要求外不提高门槛。已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在招标投标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银行机构规范贷款审批各项工作，不得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鼓励银行机构合理让利，引导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民营建筑业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融资相关费用支出。（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引领

（八）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建设用地供地方案及建筑规划、建设条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有关要求，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及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以及城市新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强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九）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建立健全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主工作机制，充分发

挥链主企业头雁引领和生态主导优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建筑行业领域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培育认定建筑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省级“专精特新”政策,并支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编制,支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智能建造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智能建造基地,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将智能建造产业园、智能建造工厂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积极培育智能建造领军企业。推进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工程质量监管格局,夯实省市县三级工程质量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配齐配强质量监管工作人员力量。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扎实推进延长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加强劳务企业管

理,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等实施动态管理。推行优质优价,支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工程建设领域评优树先。省市县三级对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高的工程予以评价,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

(十二)加强建筑业企业推介合作。鼓励支持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商会在国家重点投资地区、境外优质市场所在地组织建筑市场推介会,助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承接央企等大型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建材产品集中采购、建筑劳务队伍分包等,与省内大型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参与省外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外埠市场开拓。对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信用评价和创优评选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工程业绩可作为申报企业资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的有效业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四)减免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最高不超过3%降低至1.5%。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工程建设领域,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企业,对

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原则上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严格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违背参建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大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优先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培育、引进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以及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规定抵免应纳税额。对确实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经省级税务部门核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大金融支持

(十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鼓励各地通过财政、国有投资平台等,采用直接投资参股、应收账款保理、工程建设保理等方式建立助企纾困基金,主要支持山东省内生产经营困难且风险可控的建

筑业企业或工程建设项目。(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对建筑业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适合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额度、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惠企的产品和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开展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贷款的增信支持。(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绿色金融赋能。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其发行碳中和、绿色等创新型债券品种,继续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将符合条件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纳入绿色债券支持范围。(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加强信息共享,优先保障绿色建筑信贷投放,基于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确定绿色建筑项目贷款利率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持建筑业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加大对建筑业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信用传导作用,切实减轻中小供应商和工程分包企业融资负担。鼓励各金融机构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业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贷款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建筑人才培育

(二十一) 加大领军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级行业协会依托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建筑业企业家培训,打造一支能决策、有作为、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加大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师队伍培育。拓展建筑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与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增加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供给,发挥建筑业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加强急需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开展“齐鲁建筑工匠”技能培训行动,为建筑业企业“量身订造”技能人才。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地政府,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

究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鲁建发〔2021〕2号文件中对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首次获得施工特级资质企业的有关财政奖励政策不再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6月7日
(来源:山东省住建厅)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如何认定? 贵州出指导意见

6月26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的指导意见》(黔发改法规〔2024〕29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意见。评标评审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一是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二是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三是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计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四是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五是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六是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指导意见》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起草评标报告时,应当将雷同情形、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说明。对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依法对违法企业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海南：投标“不跑腿” 交易“不见面”

近日,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线上投标方式成功中标琼海市实验小学综合楼扩建工程项目。体验了“机器管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后,该企业总经理颜利对此点赞:“整个招标过程效率很高,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都能方便快捷参与,节约了时间和资金成本。”

投标“不跑腿”,交易“不见面”,如何做到?背后是海南省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的“1+3”“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实现线上开标、投标文件线上解密、线上唱标、线上异议及线上解答,确保交易过程公开透明、监管及时高效,预防腐败滋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2月,海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工程建设

领域“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工作,通过制度创新强化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破除各种壁垒,减少人为因素干扰,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机器管招投标”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可借鉴参考的先例,海南省发改、住建、公共交易等部门紧紧围绕“机器管招投标”是什么、管什么、怎么管这3个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创新提出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1+3”“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其中“1”是指保障“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运行的体制机制,“3”是指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机器管招投标”围绕“招、投、开、评、定”的业务流程，针对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以及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等关键环节，构筑了“防火墙”。同时设置“电子围栏”，自动筛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建设智能主体库分析预警异常行为和轨迹、实施音视频见证开标评标、实现利用区块链技术防篡改和可追溯、实现在线智能监管和信息互联互通，确保信息共享、及时监督。

据统计，“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启动以来，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住建领域已完成391个“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今年3月，海南省住建厅组织开

展住建领域“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履约情况的调研督导，督促“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诚信履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秩序。

“我们督导调研发现，招标人对中标企业的协调能力、组织能力、施工能力等表示满意，中标企业履约积极性高，能依法依约推进项目。”海南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督导调研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将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及时整改，省住建厅将持续跟进督促中标项目履约情况，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监理单位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筑牢安全防线，打造精品工程。

(来源：金台资讯)

兰州打造“清兰交易”阳光平台优化营商环境

“开标时间到，下面正式开标！”

“第一项，公布投标人名单……”

近日，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场招标项目开标活动正在进行。不同于以往标书文件堆积如山、现场人满为患的情况，开标现场秩序井然，只有3名代表静待结果。

这一切的变化都得益于兰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力打造的“清兰交易”阳光平台，通过“数字+交易”改革工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实现数字化转型，有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搭建“不见面开标”系统，招投标双方在线上就能完成投递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实时答疑互动等环节，实现“不见面开标”，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和效益。

数据跑路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以前招投标，我们至少得4个人分开跑，现在我一个人半个小时左右就能完成所有的流程，省事多了。”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负责人秦雅娇告诉记者，公司代理项目的3家

投标企业都是在线上完成了各项流程。

传统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繁琐，交易效率低，企业的人力和时间成本高。

为此，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扎实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通过搭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覆盖了房建、交通等11类交易数据，公共资源交易招、投、开、评、定各环节业务全部线上办理，真正实现了经营主体“一次都不跑”就能完成交易。

“有了‘不见面开标大厅’以后，只需要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来一次，其他流程都可在线上完成，真正实现了‘足不出户，数据跑路’。”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科科长刘雨诗介绍。

招投标双方虽不见面，但交易过程阳光公平高效。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研发建成自主知识产权“金城E交易”区块链平台，推动关键数据上链存证、可信共享、变动追溯，累计上链存证区块13.89万个，见证项目金额234.84亿元。同时，建立招标投标线上异议投诉等

平台，处理投诉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切实保障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降本增效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有需求，政府有行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坚持围绕服务经营主体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供“店小二”式服务，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利企惠企、便捷便利。

在传统的项目招标过程中，企业参与投标需要提前缴纳一笔保证金，待招标结束才能退回，在交易过程中还需要支付服务费用，这对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为帮助投标企业减轻资金压力，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多家金融担保机构展开保函业务合作，兼容网银、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将单笔保函成本压缩90%。截至目前，中心累计受理保函3831笔，释放保证金现金流3.77亿元。

降门槛，破壁垒。

2023年6月1日，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2023年10月1日，全面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正式跨入“零收费”时代……

“停收交易服务费用，为我们节省了一笔开支，有效降低了成本。”兰州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车辆三标段项目招标负责人方明说。

今年以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化改革，积极推动电子保函清理、整合、规范、降费，全市电子保函开具机构由去年的35家缩减至17家，电子保函平均费率从去年的6‰降至2.5‰；严格执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零收费”。截至目前，已帮助经营主体节省现场开标各类支出447.18万元。

近三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经营主体减少投标各类支出6.98亿元。改革经验做法被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刊载，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

智慧升级 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

自动唱标、自动提取电子营业执照、自动提取信用报告、智能检索标书中的违串信息……在开标

现场，人工智能（AI）开标功能模块的加入使得开标过程更加高效、公平。

“通过对接信用中国，人工智能开标模块能够自动提取投标企业最新的信用报告，避免企业信用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同时，整个开标流程都由人工智能自动完成，减少了人工干预，确保交易公平透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主任张斌介绍。

近年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创新平台载体、数字赋能发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再造、路径畅通。积极融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成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新增建筑信息模型（BIM）招标投标能力，完善行政监督系统，拓展合同在线签订功能，全面打通设计、施工、运维、监管之间全流程信息传递与共享壁垒，实现房建、交通、水利等全类别全流程在线交易，经营主体“一次都不跑”。

此外，创新数据运用模式，建成公共资源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全过程分析体系，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交易数据研判、打通数据壁垒、消除信息断层，提升“数据治理”“数助决策”效能。

今年，该中心上线了“兰州市权益类交易系统”，将各类权益性项目纳入交易范畴。至此，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上所有的项目都能在“清兰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极大提高了“应进必进”的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

如今，兰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综合效应不断显现，实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事项在线办理100%，交易事项全部实现“一次都不跑”，交易便利度显著提高；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今年上半年参与交易的市外企业同比增长7.4%，市场开放度显著提高，叫响了“清兰交易”服务品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来源：新甘肃·甘肃日报）

黑龙江住建厅：征集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8月7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征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的通知》（〔2024〕2126号）。

拟组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现将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报人2024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

入库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章守纪，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三）具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经历；
- （四）评审领域与所学专业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岗位相一致；
- （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资质管理标准；
- （六）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七）有足够的时间参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核查、评价等工作；
- （八）经省住建厅相关处室或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考核合格。

（来源：黑龙江省住建厅）

合肥出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办法

为优化商业环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化，记者获悉，合肥市公管局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根据招投标工作的实际情况，细化了具体条款，提高了文件的可操作性，明确了异议提交的渠道、内容、答复要求以及遵循的规定等刚性约束。

《暂行办法》规定，异议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异议人不能利用异议不当得利或实现非法目标。异议人需要为其提出的异议提供必要的证据进行证明，被异议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在规定

的异议期内提交的异议书。

如果被异议人审查后认为异议不成立，可以继续招标投标活动；如果认为异议成立并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或中标结果，应视情况处理。例如，如果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且存在开标程序不正当或招标结果不合法等情况，应重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如果对招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异议，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从中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重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来源：金台资讯）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2024年7月18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长春圆满召开。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姜凤霞、副理事长王莉、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安连发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管理处处长蔡磊、副处长刘艳莉；省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二级巡视员高兴业、副处长陈丽佳及省内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赵立忠携各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等4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理事长高爽主持。

赵桂君理事长在发言中，对协会长期以来在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助力政府等方面做出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与充分肯定。深入剖析了当前行业面临的热点议题，并对新近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透彻分析，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洞见与指导。对于协会未来的发展方向，赵桂君理事长提出了四

点中肯建议：首要之务是加强党建引领；其次，广泛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四是为会员单位的发展赋能。最后，赵桂君理事长满怀期许地表示，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鼎力支持下，协会要勇于创新，热忱服务，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蔡磊处长首先对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协会要积极应对行业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为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再建新功。同时就如何进一步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这一关键环节，提出了几点意见和建议：一是管好企业应从管理从业人员入手；二是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订稿）》，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送审稿）》。听取了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监事会等候选人推荐情况的报告。

赵立忠理事长系统地回顾了三年来第四届理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协会在国家分会、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政数局和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始终秉承服务为本的理念，努力践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第四届理事会以来，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协会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过全体参会人员表决，新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应运而生。吉林前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立忠当选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宁等 38 人当选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康明当选秘书长；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珊珊等 4 人当选副秘书长；吉林省百利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纪海波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吉林省吉元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田林等 4 人当选第五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会议进入颁奖环节。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张思业为“华春杯”全国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中我省获奖人员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宝颁发荣誉证书。激励广大会员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在业务工作能力、论文撰写和理论研究等方面都要积极进取、勇创佳绩。

第五届理事会新当选理事长赵立忠发表任职

讲话。首先代表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对国家分会、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政数局领导对协会工作的肯定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全体会员代表基于对他本人的信任，继续选举他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对协会未来五年工作作出初步展望：一是通过为企业办实事、优化会员结构等方法深化会员服务。二是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带领会员参与行业高质量交流等方式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三是开展创先评优活动及专业技能竞赛，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发企业活力。四是抓好协会的政治和业务理论学习、发挥专家智库专业优势，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五是组织社会公益活动，肩负起更为广泛的社会责任。

最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管理处刘艳莉副处长作《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与发展》主旨发言。针对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和规范行为四方面入手，创新方式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投标制度措施等一系列有效手段加以解决。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圆满落幕。此次盛会的成功召开，不仅是对协会过往成就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未来蓝图的展望与规划。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协会将继续发挥其独特的平台优势、汇聚专业力量，积极应对行业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与力量。

(来源: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业专家入库终审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归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专业的专家入库、专业变更、续聘的审核工作，细化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入库终审标准，强化评标专家管理，提高专家评标质量，支持招标人组建与招标内容、项目特点匹配的评标委员会，更好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终审标准。

第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简称省专家库）中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类的评标评审专业进行归口管理。省专家库归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专业的专家入库、专业变更、续聘的终审，适用本终审标准。

第三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房屋市政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前款所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是指从事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相关工作，具体指就职于具有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资质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单位，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相关业务单位，并具体从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技术或管理等相关工作。“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是指从事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相关工作满8年，且原则上入库、评标专业变更、续聘申请年度的近3年应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第四条 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房屋市政工程类评标评审专业有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等5个一级类别，一级类别下分若干个二级类别，二级类别下再分若干个三级类别（具体以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为准）。一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同一一级类别下的若干三级类别评标评审专业。

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工程建设行业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载或指向专业，应与所申请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

第六条 从事勘察、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可以申请勘察、设计类评标评审专业。从事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技术、监理等管理工作的可以申请工程施工、监理类评标评审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可以申请工程造价类评标评审专业。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应能真实有效的反映申请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从业经历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劳动（聘用）合同、职务任命书（如有）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聘任）关系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有就职单位与申请人的签字盖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和工作期限等内容。在现就职单位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足8年的，还需提供与过往就职单位的劳动（聘任）关系证明材料。

（二）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所载的缴费年限、时间段需与申请者在相关业务单位从事所申请专业相关领域工作年限、时间保持一致或符合相关规定。因退休等原因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退休证明等合理合法解释材料。社保费用缴纳单位、

就单位、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提供合法合理解释材料。

(三)就单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的证明材料。具体指就单位的资质证书、名录备案证书(仅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或营业执照等。在现就单位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足8年的,需提供过往相应就单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就单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无资质资格要求的,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其他单位,可提供营业执照。就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可不用提供。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与所申请的评标评审专业内容密切相关,有体现工程规模(如工程造价、面积、高度、跨度、结构形式、管径、道路长度、隧道长度、管线长度、处理能力等)的数据,能真实有效的反映申请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和证明申请者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水平。鼓励申请人提交超过最低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我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人员,其条件和审查专业已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名单公布,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业绩,申请与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密切相关的勘察、设计类评标评审专业的,不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勘察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相应专业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参与不少于4项勘察合同金额50万元(或2项勘察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或勘察管理。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勘察合同(有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等)、项目管理架构设置文件(或相关任命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下同)、勘察成果主要页(需有申请人的签字盖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

第十条 申请设计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相应专业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参与不少于4项设计合同金额50

万元(或2项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或设计管理。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设计合同、项目管理架构设置文件(或相关任命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设计成果主要页(需有申请人的签字盖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

第十一条 申请监理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全程参与不少于4项监理合同金额50万元(或2项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或建设管理。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监理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管理架构设置文件(或相关任命书)、监理成果文件主要页(需有申请人的签字)、竣工验收报告等。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造价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单位的项目造价负责人、相关专业造价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参与不少于4项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金额5000千万元(或2项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金额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编制、审核。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服务合同或相关工程造价编审委托(申请)文件(自行编制免提供)、项目管理架构设置文件或任命书(如有)、造价成果主要页(概算报告、预算报告、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需有申请人的签字盖章及编审金额)等。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施工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或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全程参与不少于4项施工合同金额2000万元(或2项施工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或建设管理。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管理架构设置文件(或相关任命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请人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可按如下要求调整:

(一) 申请人的业绩项目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指国家部委指导的协会)、省级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质量、安全、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类奖项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可以只提供该获奖项目业绩。

(二) 申请人取得国家不分级别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8年以上,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8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只提供一项相关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

(三) 申请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5年并任勘察、设计、监理、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除外)的技术负责人两年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可调整为提供以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少于3项建

设工程)、对应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证明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第十五条 鼓励申请人在申请时一并提供其他能证明自身专业能力的工程项目获奖、个人获奖、科研成果、著作译著、发明专利、主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编制标准规范等奖项荣誉成绩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历、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满足本终审标准第三至第十四条要求的,存在其他不满足入选省专家库基本条件或者被依法依规取消专家资格、禁止入库情形的,其省专家库入库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本终审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解释。

(来源:广东省住建厅)

贵州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的指导意见

黔发改法规〔2024〕296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商务、能源、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利用电子化手段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意见明确如下。

一、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认定

评标评审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计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

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二、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招标项目评审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评审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推送至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由其依法处理涉嫌的串通投标问题线索以及异议、投诉。

三、保障工作措施

(一)健全招标文件评标规则。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形及处理意见。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由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中《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第20项规定进行记录和责令改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招标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和评标委员会评审行为。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可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出台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雷同性细化认定标准。

(二)完善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本领域招标项目评标评审要求,会同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电子辅助评标评审标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需要改造评标系统,加快完善电子辅助评标功能,并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提示信息。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开展辅助评标系统操作培训,推动评标专家主动加强辅助评标结果运用。

(三)规范评标评审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起草评标报告时,应当将雷同情形、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说明。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者作出相应处理的,由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和《贵州省评标专家评价考核办法》中《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第11项规定进行处理。

(四)依法加强监督。对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依法对违法企业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串通投标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

本文件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4日

(来源: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优化建议 之价格评审因素篇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堃

一、摘要

招投标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招投标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招投标市场不断壮大，行政监督管理体制及招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招投标市场营销环境、规范招投标行为、完善评标制度，是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节约采购资金、保证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抑制腐败行为的最为有效的方式。

本文以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因素为讨论重点，结合笔者在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整个招标投标行业现状，对现行主流的价格评审因素及其对招标投标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优化方向提出建议。意在抛砖引玉，为建立健全我国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保证建设项目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二、关键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投标报价；价格评审

三、引言

众所周知，价格达成一致是买卖双方交易成功的基础，同时也是双方供求过程中产生矛盾的根源。商品的出售价格与其价值（工程建设项目的价值可以视为在项目的生产开发过程中以最优的资源配置有效地实现项目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值）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正相关关系，商品成交价格是买卖双方一致共同决定的。招标投标行为正是在法定的规则和程序下通过邀约和承诺达成一致的交易过程。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交易（中标）价

格的形成和确定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的包括资金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和使用。

作为招标投标项目评标环节重要评审因素之一的价格评审，相关法律法规就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进行了较为宽泛的定义，但并未进行更加详细的规定；工程建设招标行业管理部门推行的大部分招标文件范本，其评标办法中关于价格评审所规定的标准也很宽泛。部分地区和行业推行的招标文件范本中，对价格评审的规定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倾向于以算术平均价作为主要评审基准，另一种是以最低价作为主要评审基准。本文就目前普遍采用的价格评审因素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优化建议。

四、正文

1 主流价格评审办法介绍及其利弊分析

1.1 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或其主要依据

目前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中，价格评分广泛采用将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作为样本值，在去掉一定数量的极限样本（如最高价、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将该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或者结合部分调整机制（例如浮动调整值、分段抽取样本值、复合计算基准价等）修正算术平均值后得出评标基准价。然后依据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相应加减分数从而得出该投标人价格得分的办法。

1.1.1 案例介绍

以某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一标段为例（以下简称案例一），该标段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其中价格、商务、技术各部分的评分

权重分别为 50%、10%、40%。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以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评标价格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

该标段的投资概算为 1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设定为 1000 万元，有 7 家投标人参与了该标段的投标。经评审，各投标人全部通过了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格均等同于其投标报价，最终评标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1						
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0.00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满分50分)	商务得分 (满分10分)	技术得分 (满分40分)	汇总得分	排名
A	9,500,000.00	49.11	7.5	36.5	93.11	1
B	9,980,000.00	38.96	6	36	80.96	6
C	9,990,000.00	38.75	5	33	76.75	7
D	9,960,000.00	39.38	9	38.5	86.88	4
E	9,000,000.00	45.16	5.5	35.5	86.16	5
F	8,850,000.00	43.57	10	39	92.57	2
G	8,750,000.00	42.51	9.5	38	90.01	3
评标基准价:	9,458,000.00					

经核算，评标基准价为 9,458,000.00，最终由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A 成为了第一中标候选人。

从上述评标结果中可以看出，商务得分前三名排序为 F>G>D，技术得分前三名排序为 F>D>G，但综合汇总得分排序为 A>F>G。并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A 的投标报价相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F 足足高出了 65 万元，相当于本标段投资概算金额的 6.5%。

1.1.2 利弊分析

案例一的评标结果显然是不利于招标人的，但法定必须招标项目在现行法规要求下，如无特殊情况，招标人只能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签署合同。

从买方（招标人）和监管单位角度，这种价格评审机制形成的初衷是建立在全体参与竞价的投标人均不存在报价方面信息互通或交流的基础之上，在评标过程中通过事先规定的规则剔除极端数据，进而通过算术平均，形成一个随机分布的样本均值作为标准值的方法。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有效避免了极端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成为最优成交价格。

理论上当样本值数量足够充分时，该标准值可达到或趋近于合理价格（近似于社会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但实际操作中，样本值数量是无法达到充分的，并且该标准值仅就价格单一因素进行了算术平均，并未将与价格因素息息相关的材料、技术、质量、管理等因素一同进行综合考量或加权平均考

量。

从卖方（投标人）角度，由于这种评标基准价的形成机制是由全体投标人共同作用来确定的，作为单独的卖方（投标人）个体，其投标价格得分则因为评标基准价的不可预见性而使得自身的报价能够取得多少得分成为了类似于开盲盒一样的随机事件。

众多的卖方（投标人）在通过长期的竞争、合作、优胜劣汰、分立重组等市场经济行为演变后，逐渐建立起来了一套适应招投标市场竞争的应对方法，体现为：个体不再单兵作战，而是形成相对固定的利益团体，采取狼群狩猎一样的分工合作方式，集体投入到追逐甚至控制评标基准价的活动当中。

与此同时，买方和监管单位也发现了卖方的这种围标串标行为，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并就此研究并逐步出台了系列对策，比如进一步稀释样本值和标准值的典型性、增加投标人对评标基准价的不可预见性等。

这样发展和演变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价格评审因素逐渐失去了其应有的评审意义、背离了招标投标交易机制的本质要求。买方同卖方的这种博弈不断往复循环，由此造成的结果就是买卖双方均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了成交效率，并且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滋生了权力贪腐。

1.2 以合理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或其主要依据

目前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低价优先的评标办法中,主要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以合理低价为最高分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为最高分的综合评估法中,价格评分普遍采用除低于成本价以外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评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或类似

的最低价获得最高分的方法进行计算。

利用案例一继续进行分析。如其他评审因素和条件不变,仅将价格评审因素改为本节所述之方法,价格得分=(最低评标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如表2所示,同样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排名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次序:

表2

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0.00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满分50分)	商务得分 (满分10分)	技术得分 (满分40分)	汇总得分	排名
A	9,500,000.00	46.05	7.5	36.5	90.05	4
B	9,980,000.00	43.84	6	36	85.84	6
C	9,990,000.00	43.79	5	33	81.79	7
D	9,960,000.00	43.93	9	38.5	91.43	3
E	9,000,000.00	48.61	5.5	35.5	89.61	5
F	8,850,000.00	49.44	10	39	98.44	1
G	8,750,000.00	50.00	9.5	38	97.50	2
评标基准价:	8,750,000.00					

1.2.1 利弊分析

这种价格评审因素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在低价优先的原则下,原投标人B和C因不再具有影响评标基准价的作用而可能不会参与投标,原投标人A和D为了争取中标将尽量降低投标价格以取得更高的价格得分。这种由价格评审因素调整所引起的变化可有效促进建设行业的降本增效。但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激烈残酷的竞争态势,引发了一定的负面效果。

(1) 低于成本价的判定难度大

工程建设领域里,低于成本价中标后可能引发的后果不言而喻。招标投标活动中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更危及到拟建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但在招标投标实践中如何认定“低于成本价”,这个老大难的问题长期困扰着招标人、监管机构和评标委员会。

由于对企业的个别成本核算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过程,评标委员会很难在有限的评标时间内和有限的澄清资料中,准确判断出特定投标人是否存在低于其自身成本恶性竞标。并且该投标人在为了获得中标而报出低价的同时,便已经对评标委员会拟启动的成本认定程序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使得在实际评审过程中,一旦有备而来的投标人报出了

低价,即使评标委员会启动了低于成本认定程序,也很难认定该投标人确实是低于成本报价,从而否决其投标。

(2) 低价引发低质问题

俗话说“一分价钱一分货”,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施工单位的报价高低往往同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的质量优劣息息相关。一旦通过低价竞标将项目拿到了手,中标人除了会通过合同变更索赔提高结算价格外,更加会想方设法压缩方方面面的费用支出,以期弥补其低价所带来的利润损失。

这种情形造成的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且不可弥补的,历史上出现过不少这种低价中标导致的“豆腐渣工程”,所以必须从根源上予以遏止。这也是招标投标领域从法制到程序所必须要彻底杜绝的情形之一。

1.3 价格评审因素进行优化完善的必要性

由前述案例分析可以看出,由投标报价算术平均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机制,是围标串标行为的主要诱因,其结果往往会造成交易效率下降、采购成本增加、成交价格偏高;而由投标报价最低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机制,是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主要诱因,其结果往往会造成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降低、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即使在原有的

评标基准价形成规则中配合各种调整因素和限制条件，仍然很难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因此，站在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参与方合法权益的角度，探索对价格评审因素的调整优化是非常有必要的。

2 对价格评审因素进行优化完善的可行性分析及建议

针对上述价格评审方法现状及其利弊分析的情况，笔者呼吁招标投标相关从业人员、尤其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出台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的评标办法，优化完善价格评审因素的得分机制。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以供大家拓展思路：

2.1 变被动为主动，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基准价

笔者认为，无论是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还是以合理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现有的评标基准价形成机制都是由某个或某些投标人的报价而形成的。对于招标人来说，这种评价标准是被动接受的，这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是买方市场的属性相背离。市场应当将定价主动权交还给招标人，令买方主体能够采取更加主动的方式来确定评价标准，从而更加合理、更加优化地选择成交对象。

由招标人主动设置评标基准价的思路有两种，一种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利用合理的扣除和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另一种是以标底为基础，可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或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主要参考。两种方法的共同点是均需建立在工程造价估算准确性的基础之上的，但二者的区别也十分明显：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为基础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是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便已知晓的信息；而标底是在开标时公布、开标前必须保密的，是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知晓的信息。这两种方法在具体应用上各有利弊，需要根据具体项目性质进行合理选择和设置。

2.1.1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设置评标基准价

设置合理的最高投标限价是项目招标乃至项目实施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其原因在于最高投标

限价为招标人所能接受的最高成交价格，如果设置过低，将导致部分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通过成本核算后判断无法获得预期利润而放弃投标；如果设置过高，将导致招标阶段成交价格偏高，既没有实现节资效果，又可能增加变更及结算时超出概算或超出支付能力的风险。

在以合理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设置评标基准价时，对于工程造价构成要素较为简单的项目可以直接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的比例（例如根据项目特性和设计深度不同取 5%~15%）。而对于造价构成要素较为复杂，尤其是不可竞争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则建议采用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的造价金额，下浮一定的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

值得指出的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的方法更加适用于低价优先原则，即招标人鼓励和引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向拟定的价格（或价格区间）靠近。

笔者继续沿用案例一的数据予以说明。假设其他评标办法和条件不变，依据上述方式，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调整为：

（1）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2）对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计算标准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下浮 10%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满分 50 分；

（3）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包括：①规费；②安全文明施工费；③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即：投标人有效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为简化计算，假设本标段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共计 20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费率分别以税前造价的 1%和 2%计取，投标总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税前造价均按一般计税法 9%的费率标准计取。最高投标限价在剔除不可竞争费用后，下浮 10%计算得出的评标基准价经计算为 6,952,293.58 元。

投标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2,000,000.00-(1%+2%)*投标报价/(1+9%)

如果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持不变，采用上述价格评审办法，最终得分和排名次序如表 3 所示：

表3

	最高投标限价	不可竞争费用	评标基准价					
	10,000,000.00	2,275,229.36	6,952,293.58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不可竞争费用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满分50分)	商务得分 (满分10分)	技术得分 (满分40分)	汇总得分	排名
A	9,500,000.00	2,261,467.89	7,238,532.11	36.77	7.5	36.5	80.77	4
B	9,980,000.00	2,274,678.90	7,705,321.10	23.34	6	36	65.34	6
C	9,990,000.00	2,274,954.13	7,715,045.87	23.06	5	33	61.06	7
D	9,960,000.00	2,274,128.44	7,685,871.56	23.90	9	38.5	71.40	5
E	9,000,000.00	2,247,706.42	6,752,293.58	47.88	5.5	35.5	88.88	3
F	8,850,000.00	2,243,577.98	6,606,422.02	49.97	9.5	38	97.47	2
G	8,750,000.00	2,240,825.69	6,509,174.31	50.00	10	39	99.00	1

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一旦修改了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随之出现变化。理性的投标人在认真核算其自身成本费用后，总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将趋向于降低报价以

接近评标基准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将根据自身的技术和商务得分预估情况报出合理范围内较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最终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变化如表4所示：

表4

	最高投标限价	不可竞争费用	评标基准价					
	10,000,000.00	2,275,229.36	6,952,293.58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不可竞争费用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满分50分)	商务得分 (满分10分)	技术得分 (满分40分)	汇总得分	排名
A	9,200,000.00	2,253,211.01	6,946,788.99	45.08	7.5	36.5	89.08	3
D	9,460,000.00	2,260,366.97	7,199,633.03	37.88	9	38.5	85.38	5
E	9,000,000.00	2,247,706.42	6,752,293.58	47.88	5.5	35.5	88.88	4
F	8,850,000.00	2,243,577.98	6,606,422.02	49.97	9.5	38	97.47	2
G	8,849,000.00	2,243,550.46	6,605,449.54	49.99	10	39	98.99	1

原报价偏高的投标人A和D将尽量降低报价以求得到价格高分；原投标人G将根据测算价格得分略微调整上浮报价；原投标人B和C将退出竞争。这种调整所带来的结果回归了以招标人为主导成交价格的方向，可以有效规避以往的投标人团伙围标串标、故意拉高基准价的行为，同时也规避了个别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风险。但需要注意的是，评标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的确定需要经过合理测算以及充分调研，技术和商务评分同价格评分相互结合考虑权值配重，才能够达到引导投标人应标向良性竞争发展的效果。

2.1.2 以标底为基础设置评标基准价

在设置标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的编制是招标过程中重要的环节之一，是评标的重要参考。标底一般由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客观公正地反映建设工程的预期价格，也是招标人掌握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标底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工程造价

价，所以对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编制精度要求很高。

招标人设置标底一般出于两种目的：一是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低价优先的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标底可以作为招标人自己掌握的价格底线，或者作为启动低于成本价认定程序的参照值；二是为避免因恶性竞争投标报价过低或者因围标串标投标报价过高，以标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依据，使招标人的期望价格成为对投标人理性报价进行引导和控制的手段之一。

由于传统的标底编制和审核过程需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标底编制和审核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多方经手，标底的泄密情况偶有发生，致使很多人对招标项目设置标底持有否定态度。但随着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府监管职能愈加规范、配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且随着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融合系统建设逐渐成熟，建筑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建

设项目造价信息数据日渐完善，重新将设置标底作为评标环节的重要依据的外部环境和客观条件已经成熟。

采用标底作为评标基准价构成基础的优点在于：为各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利润空间，避免恶性竞争压缩成本降低质量；合理的利润平衡点由招标人确定，避免了由各投标人不可预测的价格决定。但同时该方式也有其局限性，体现在：①标底编制是否合理与其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水平、方案设计深度、市场信息充分等因素息息相关；②对标底的保密要求。

2.2 变分割为整体，将价格与其他评审因素结合评审

传统的综合评估法通常将评审因素分割为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并分别赋予其评审规则及相应权重，各部分进行独立评分后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分别进行评分，最终汇总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该排序是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的简单加总，并不能够全面体现出投标方案的整体合理性和经济性。

2.2.1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曾经是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之一，该办法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信誉、业绩、服务等）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该办法的优点是将投标报价与其他评分因素结合到了一起，利用性能和价格之比的高低来进行优劣比较的方法。但该办法评比的最终得分是由非

价格评审因素和投标价格相除，得出一个相对比率，而相对比率关系在技术方案不完全相同的标的物下，是不适于进行横向比较的。并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仅仅受到投标方案等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很多投标方案以外的因素影响，所以投标价格并非完全同非价格评审因素成等比例的正相关关系，投标方案的经济性评比在实际评标实践中效果不佳。

2.2.2 功能指数法

沿着性价比法的总体思路，重在呈现投标方案的经济性，可以借鉴价值工程理论中的功能指数法对评标办法进行优化。计算公式为：价值指数 $V = \text{功能指数 } F / \text{价格指数 } C$ 。

其中，功能指数 F 为各投标人除价格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加权指数。价格指数 C 为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加权指数，其计算方法为：以评标基准价（或标底）视为合理价格均值，乘以投标人个数得出计算价格指数的加总权值，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与该权值的比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得分的加权指数。

继续采用案例一中的数据，假设该项目按照上述功能指数法进行评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人 A 的功能指数 $FA = (\text{投标人 A 的商务得分} / \text{全体投标人商务得分之和}) * 20\% + (\text{投标人 A 的技术得分} / \text{全体投标人技术得分之和}) * 80\%$

投标人 A 的价格指数 $CA = \text{投标人 A 的投标价格} / (7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 A 的价值指数 $VA = \text{功能指数 } FA / \text{价格指数 } CA$

最终价值指数得分和排名如下表 5 所示：

表5

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0.00			功能指数	成本指数	价值指数	排名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商务得分 (满分10分)	技术得分 (满分40分)	F	C	$V = F / C$	
A	9,500,000.00	7.5	36.5	0.99688	1.00444	0.99247	4
B	9,980,000.00	6	36	0.94596	1.05519	0.89649	6
C	9,990,000.00	5	33	0.85380	1.05625	0.80833	7
D	9,960,000.00	9	38.5	1.08055	1.05308	1.02608	3
E	9,000,000.00	5.5	35.5	0.92172	0.95158	0.96862	5
F	8,850,000.00	10	39	1.11813	0.93572	1.19494	1
G	8,750,000.00	9.5	38	1.08296	0.92514	1.17059	2
评标基准价：	9,458,000.00						

注：为了能够更加直观地体现 F 和 C 的数值，表格中的 F 和 C 在原有指数数值上分别乘以了样本数量 7，便于读者以 1 为参照值进行观察。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原排名第 1 的投标人 A 在使用功能指数法进行评分后，其功能指数 V 是小于 1 的，排名列为第 4；原排名 2/3/4 的投标人 F/G/D 排名列为了 1/2/3，其功能指数从高到低且均大于 1。该评标办法从数值上能够很直观地体现出各投标人投标方案优劣同自身报价相比较的经济性。

功能指数法在评审过程中侧重于经济性比较，相较综合评估法具有更为显著的科学与适用性。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能够科学适当地应用价值工程理论，不再对价格进行单独评审，将价格和技术商务等评审因素有机结合起来，进而引导投标人重视投标方案的性价比、优化投标报价结构和合理性，最终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经济效益。

2.3 变比价为评分，采用量化指标对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清单计价模式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普及化，以及以 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基础的新型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评审模式的设想得以实现。类似于目前的清标程序，将清标工作中关于清单子项报价合理性进行赋值并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该评审方式的总体思路为：将清标中的合理性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后移至详细评审环节。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可以进入价格详细评审，并采用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首先制定评审因素对象选择的方法。可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深度、施工特点以及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精度，对比项目所在地近期的造价信息大数据，利用数据运算及分析，选取一定代表性和数量的清单子项作为综合单价评审对象。然后制定评标基准价形成依据和分项量化指标评审标准。可以选取造价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费用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或以标底编制的项目费用综合单价为基准价。略低于或接近该基准价的报价为合理报价得满分，偏离该基准价一定范围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并根据偏离程度进行扣分。最终汇总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合理性评审得分。

这种价格评审方式的实质是从对投标报价评

分的机制变成了对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分的机制。其优点是专门针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评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投标策略所引起的工程实施和结算过程中变更索赔签证等量和价变化的风险。

五、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设置、尤其是价格评审因素的设置，直接关系到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以及定标结果的中标人选取和签约中标价格，乃至最终的建设工程实施成果。在招标采购实践中针对具体项目如何设置适合的评标办法，能够更加合理地选取中标人，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适当节约投资，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是需要我们不断研究和探索的课题。同时，依托国家及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建设工程数据信息综合利用和共享，为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提供客观、准确、详细的数据信息依据。

作为我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环节中重要一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持续创新工作理念，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探索更加科学规范合理的评审方法，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从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为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六、参考文献

- [1]张倩,陈光冲,郑磊. 基于历史中标数据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识别模型研究[J]. 工程管理学报,2018,32(1):87-92.
- [2]刘克山. 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研究[D]. 江苏:东南大学,2013.
- [3]蒋鑫. 大数据在工程类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中的应用探讨[J]. 招标采购管理,2020(7):57-60.
- [4]李阳. 光伏组件招标采购经济性改善措施研究[J]. 招标采购管理,2022(6):21-25.
- [5]李芳侠,汪毅俊. 从评标办法和评审的视角探讨投标竞争规范化[J]. 招标采购管理,2017(11):28-31.

四川发布公路水运建设招标投标典型案例

获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典型案例》，2023 年，四川全省交通执法机构共查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案件 22 起，现就 6 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涉及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最高处罚近 5 万元。

1. 违法违规类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工程项目名称：雅西高速九襄连接线加宽改造工程

招标内容：监理

涉及单位或人员：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342.3662

案例详情：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12 月 13 日于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标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 月 21 日招标人收到异议对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真实性提出质疑。经调查，投标人不能提供该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合法性依据。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该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内容不符。弄虚作假情况属实。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汉源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认定其中标无效，依法取消该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汉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公司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即人民币 17118 元的罚款。

2. 违法违规类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工程项目名称：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南溪段）智能交安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施工

涉及单位或人员：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982.2721

案例详情：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经评审后，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项目招标人收到异议，对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类似业绩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二路（中山大道—滨河路）工程（施工）进行质疑。项目招标人组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投标文件中业绩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函告南溪区交通运输局。经南溪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调查，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南溪段）交安工程项目投标文件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中标通知书（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二路（中山大道—滨河路）工程（施工））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公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内容不一致。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南溪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决定对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即人民币 49113.61 元的罚款。

3. 违法违规类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工程项目名称：江安县江安镇 2021 年度农村公路自建项目

涉及单位或人员：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431.3454

案例详情：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四川科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诉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业绩“道孚县 2018 年度村道生命防护工程（1 期）”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公示业绩交工时间不一致”。经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业绩“道孚县 2018 年度村道生命防护工程（1 期）”交（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公示业绩交（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涉嫌业绩弄虚作假。江安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执法中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江安县江安镇 2021 年度农村公路自建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将投标文件所提供业绩“道孚县 2018 年度村道生命防护工程（1 期）”交竣工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修改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江安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执法中队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无效，同时对该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为 21567.3 元，对唐飞虎（企业法人）、肖俊（项目负责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处罚金额分别为 2156.73 元、2156.73 元。

4. 违法违规类型：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芦山县灵鹫山旅游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

涉及单位或人员：芦山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311.1

案例详情：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5 月 5 日于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标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工程招投标领域乱象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核查工作安排，2024 年 5 月，市发改委组织检查组对芦山县项目进行招投标领域检查。核查发现，芦山县灵鹫山旅游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置非联合体投标作为加分条件。经调查，该项目招

标人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设置“非联合体投标加2分”的条件，属于限制排斥情形。芦山县交通综合执法进行了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芦山县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对招标人处以3万元罚款。

5. 违法违规类型：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工程项目名称：S225 中江县永太镇（印台村至柏木村）段改线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施工

涉及单位或人员：魏丽娜、任吉剑、吴倩、郑军、陈忠实等5名评标专家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13652.5668

案例详情：

该项目施工标2023年2月8日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第一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中江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现项目评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二次平均法确定评标基准价，经中江县交通运输局报请省发改委复核。2023年3月24日，经复核发现，评标专家确实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二次平均法确定评标基准价的错误，复核对原评标结果的错误进行了纠正。招标人将第二次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处理结果：

2023年6月6日，由中江县交通运输局发出《关于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和《四川

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在一个聘期内，评标负面行为积分达到3分或者一次记3分，暂停评标3个月；积分达到6分，再次暂停评标3个月，一次记6分暂停评标6个月；积分达到9分，再次暂停评标6个月，一次记9分暂停评标12个月；积分达到12分的，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一次记12分且符合法定情形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规定，分别给予魏丽娜（证书编号：51079443）、任吉剑（证书编号：zj51344335）、吴倩（证书编号：510122363）、郑军（证书编号：510122689）、陈忠实（证书编号：510104380）等5名专家负面行为一次性记6分处理，同时禁止上述5名专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

6. 违法违规类型：招标程序违规

工程项目名称：剑阁县道X123 国光至元山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涉及单位或人员：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合同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万元）：财政评审完成后以财评审定金额按下浮6.8%作为合同价

案例详情：

该项目于2022年9月2日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11月4日于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因评标专家对评分办法存在异议，第一次招标活动流标。11月30日第二次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于12月30日进行第二次评标。2023年1月12日，收到交通运输厅对该项目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转办件。经调查核实，该项目第一次招标时未取得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违反了《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的规定。第二次招标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挂网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时间间隔只有31日，违反了《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

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少于 60 天，其余招标不得少于 20 天”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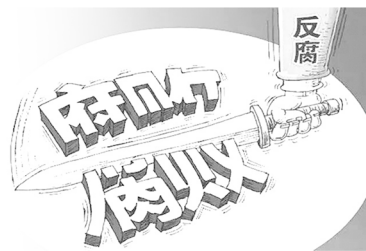
处理结果：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移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的规定，给予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 2.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因招标代理活动中的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3 分”的规定，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扣除公司信用分 3 分。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涉案项目总额超千万 公司高管多次串通投标获刑



“组团式”串通投标，不仅影响项目建设质量、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对招投标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更造成极大危害。近日，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串通投标罪案件，涉案公司中标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0 余万元。该公司高管黄某和张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黄某为福州某信息科技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为了提高项目中标率，黄某寻找到合适的投标项目后，就安排其公司副总张某根据市场价格及利润率制作参考报价，并找到数家公司来“陪标”。

“‘陪标’公司的投标价都是根据我们的需求来的，肯定是我们的投标价最低，既让这个标不废标，又能确保我们能中标。”张某表示。而“陪标”公司的保证金则均由该信息科技公司以多种渠道进行支付，在中标后各自返还。截至 2021 年 11 月，黄某、张某操控串通投标并中标多个项目，项目总金额达人民币 1300 余万元。经接获举报，黄某、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犯罪分子在组团模式的掩护下，为串标行为披上了看似合法的外衣，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鼓楼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投标时间跨度达 12 年，且有多家公司参与其中，对此，检察官仔细研判该公司串通投标的运作模式、作案手法，通过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此外，运用自主研发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检察官科学比对分类评估，对串标组织者依法从严追诉，对情节轻微的参与者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以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目前，所有涉案公司均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今年 5 月，鼓楼区检察院以犯串通投标罪将黄某、张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而两人所在的信息科技公司被处罚金 10 万元。

检察官提醒

串通投标既侵犯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又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的秩序，这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严重的将负刑事责任。因此，相关从业人员要加强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合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来源：澎湃新闻）